**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示例）**

 〔\_\_\_\_ 年〕第\_\_ 号

改革事项名称：客运站站级核定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经营范围：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书

一、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客运站站级核定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客运站站级核定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七章《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第一节客运站站级核定 。

三、法定条件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四、提出申请时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提出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时一次性提交：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五、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发放站级核定材料时一并补充提交：

客运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不予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按承诺提交材料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后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符合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提交材料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申请人在1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八、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出现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提交材料不合符行政审批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且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示例）

申请事项名称：客运站站级核定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和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示例）**

 〔\_\_\_\_ 年〕第\_\_ 号

改革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经营范围：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书

一、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二、审批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三、法定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提出申请时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共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发放站级核定材料时一并补充提交：

1. 资信证明；
2.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
3. 具备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
4. 网络安全的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不予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按承诺提交材料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后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符合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提交材料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申请人在1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八、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出现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提交材料不合符行政审批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且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示例）

申请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和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示例）**

 〔\_\_\_\_ 年〕第\_\_ 号

改革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经营范围：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书

一、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二、审批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9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

三、法定条件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提出申请时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五、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不予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按承诺提交材料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后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符合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提交材料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申请人在1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八、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出现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提交材料不合符行政审批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且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示例）

申请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和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示例）**

 〔\_\_\_\_ 年〕第\_\_ 号

改革事项名称：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经营范围：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书

一、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经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二、审批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9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

三、法定条件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提出申请时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五、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不予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按承诺提交材料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后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符合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提交材料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申请人在1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八、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出现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提交材料不合符行政审批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且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示例）

申请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和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示例）**

 〔\_\_\_\_ 年〕第\_\_ 号

改革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经营范围：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书

一、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

二、审批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9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

三、法定条件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提出申请时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五、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不予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按承诺提交材料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后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符合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提交材料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申请人在1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八、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出现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提交材料不合符行政审批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申请人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且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示例）

申请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和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